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3】0347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城资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19 费城资债 01/PR 费城 01”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3 年 6 月 22 日，东方金诚对公司及“19 费城资债 01/PR 费城 01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，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结果自出具日起生效，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3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从朱国栋变更为胡东方，该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，相关职务已完成过渡。

截至公司公告发布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上述变更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19 费城资债 01/PR 费城 01”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4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